

單位名稱：中原大學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務契約

版本：5.000

備查日期：106/11/24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及研發替代役役男\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服勤期間及工作內容(必要條款)**

- (一) 乙方經甲方依法進用時,應於法定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依甲方指定之場所服勤,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其工作內容由計畫主持人按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並應在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下,協助執行相關計畫研究工作。
- (二) 前項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起迄日之計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條 薪俸或薪(工)資(必要條款)**

- (一) 乙方於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由政府依法定標準發給。
- (二) 乙方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薪資,在甲方計畫主持人\_\_\_\_\_：\_\_\_\_\_系(所)執行之計畫,每月支給新臺幣\_\_\_\_\_元。(薪資係參照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標準)。
- (三) 薪資於每月15日發給,如遇假日,則提前一日發給。

**第三條 工作年資之採計(必要條款)**

乙方服滿法定之研發替代役役期者，其於甲方服勤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服役年資；於其服勤之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工作年資。

**第四條 兼職規定**

乙方未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專任或兼任其它工作。

**第五條 保密義務、智慧財產**

- (一) 乙方於甲方服勤工作期間，對所知悉或持有之業務秘密，應注意妥善保管並負保密義務；除職務上之正常使用外，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對外發表或出版。
- (二) 乙方所參與之研究計畫成果，若發展為專利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其歸屬應依甲方有關著作、專利及其他科技權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福利**

- (一) 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乙方可申請服務證以辦理圖書借閱。
- (二) 乙方於甲方服勤之第三階段服役期間,符合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投保資格,甲方應為乙方辦理前述二項保險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所需費用由計畫案預算支出。

**第七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必要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終止：

- (一) 甲方具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乙方至其他用人單位。

- (二) 乙方具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各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
- (三) 乙方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免除兵役義務。
- (四) 乙方無正當理由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或查證資格不符。
- (五) 乙方因故未能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

第八條 爭議處理(必要條款)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時，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依相關法律規定申（聲）請調解。
  - 2、 有關研發替代役法令適用疑義部分，函請主管機關核釋。
  - 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4、 提起訴訟。
- (二) 因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必要條款)

- (一)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本契約載明之事項，若與替代役實施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有牴觸者，仍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契約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甲方有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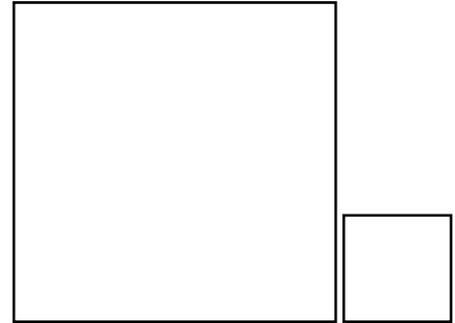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另一份由甲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十日內送交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條款)

立約人：

甲方：中原大學

代表人：張光正校長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請蓋單位/公司大小章)

乙方：

役別：研發替代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